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明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1,576元，及其中77,745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二個月繳款發生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